

## **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**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3）。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.0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从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。

受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，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，公司决定加大回购力度，同时结合资金安排计划，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）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原定的回购方案将在 2024 年 3 月 27 日前实施完成，修改后的回购方案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完成。除此之外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博敏电子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3）。

#### **二、回购实施情况**

（一）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

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73）。

（二）2024 年 3 月 4 日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完成，已实际回购股份 13,690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15%，回购最高价格为 11.12 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 5.43 元/股，回购均价为 7.38 元/股，累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100,979,064.7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（四）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未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### 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3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1）。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期间，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。

### 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股份	127,011,007	19.91	0	0
无限售股份	511,012,097	80.09	638,023,104	100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7,625,100	1.20	21,315,400	3.34
股份总数	638,023,104	100.00	638,023,104	100.00

注：2023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127,011,007 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实现上市流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9）。

### 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,690,300 股，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披露后 3 年内（即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）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

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转让或注销。

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